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隆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祥隆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	否	4,100,000	2017年9月13日	2018年9月13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3.08%
合计	—	4,100,000	—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祥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,499,9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5%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祥隆投资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，即质押股份数为0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9月14日